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实行分类限额申报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在申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科研项目类型和数量。第一专项仅面向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，

项目申报人须为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承担至少一项研究工作。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

立项，属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。所需研究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保障。不安排经费支持的，今后将不再接受学校同类项目的申报。

五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1. 本次申报项目，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应组织申报，填写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1) (http://219.76.78.81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)进行网上报名。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报送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特别要严把申报关，对申报的申报费加贴现金或银行转账单据，并加盖公章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个人和单位申报资格，如已批准立项的一律撤消立项。

3. 申报时间：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。

4. 咨询申报指南及填写申报书管理问题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曾晓霞、廖波，电话：020-50827955、50827971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：400-800-1635，
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